## 臺南市安定區蘇林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	相	姓	出生	性	出	推薦			· ·				
次	片	名	年月日	別	生地	之政黨	學歷	<b>經</b> 歷	政	見			
1		楊國華	56年7月10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市崑山高職	生事善居蘇組林蘇事蘇工蘇護顏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一、每年之一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各路口裝設監視器及協助警方 全。 憂質的廟宇活動傳承年輕一代。 內做清潔工作,提升社區生活 項活動,老人訪視慰問關懷, 會,保障社區里民生命財產安			
2		王 同 域	46年1月12日	男	臺南市	無	安定國小畢業安定國中畢業國立曾文農工畢業	現任 經歷 明十、七組 經歷 無 十。鄉十、七組 事 十。鄉十、七組	1、傾聽里民意見,解決里民需求 2、積極爭取農路、排水溝改善工 3、繼續爭取社區未完成的排水 4、加強爭取曾文溪大湖景觀工 5、全力爭取南科回饋金繼續發於 6、結合社區環保志工長期清掃 7、關懷婦幼、老人弱勢、為里民 8、配合社區推動各項社會福利、	上程,以利農民耕作運銷。 留涵工程,解決社區積水問題。 程建設,提供里民優質休憩場所 文,維護里民權益。 維護社區環境清潔。 民服務,造福里民。			
3		謝委彬	65年7月27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臺南高工畢業	蘇林里第一屆里 長 談氏室內裝修負 責人	(一)文化社區、安居環境、幸 (二)全里綠帶規劃,建構運動 (三)爭取里民活動中心建築, (四)成立社區知識智囊團,採納 (五)社區年長者、弱勢家庭照	休閒空間動線。 結合社區社團發展終身學習。 內社區菁英建言作為發展價值。			
		<b></b> 七年十一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										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、選舉人資格: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含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谁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園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號 次 相 片 姓 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不用選举委員會聚發之選举票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期選要勇敢-**反賄選 斷黑金** 

**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** 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